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20
附件A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3
附件B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公司章程》」	指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12.50元(含稅)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 釋 義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	指	百分比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孟賀超先生

李開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豐先生

方遠先生

姚艷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自貿試驗區

鄭州片區(經開)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6、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 7、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5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231,749,912.50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50元(含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總股本1,785,399,930股，可參與利潤分配的股數為1,785,399,93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2,231,749,912.50元(含稅)，佔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51.98%。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到下一年度。
- 2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如在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金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本次利潤分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如股東有其他要求的，與其協商辦理)。港幣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董事會函件

如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本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5、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為支持子公司因日常經營業務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 (一) 擔保基本情況

因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6年度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時需要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保函及票據等各類融資，新增總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350,000萬元。為保障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及時順利開展業務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擬由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總額在原擔保餘額基礎上，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50,000萬元。

#### (二)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開展前述擔保事項，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批准後，在以上額度內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對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同時授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負責根據需要與交易對手或金融機

## 董事會函件

構簽訂(或逐筆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本次擔保額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期間有效。

### (三)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 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擔保		
							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一、對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									
公司或子公司	ZMJ AUSTRALIA PTY LTD (鄭煤機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100%	91.35%	15,700	30,000	1.20%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00%	80.19%	5,000	20,000	0.80%	1年	否	否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									
公司或子公司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100%	66.42%	232,319	90,000	3.61%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100%	40.51%	4,498	100,000	4.01%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索恩格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	100%	69.85%	0	50,000	2.01%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包含票據池內子 公司之間相互擔保、子公司 佔用集團授信額度等形式)			12,102	60,000	2.41%	1年	否	否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無									

## 董事會函件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被擔保人

類型	被擔保人名稱	被擔保人類型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人	ZMJ AUSTRALIA PTY LTD	全資子公司	全資子公司鄭州煤礦機械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100%股 權	607 231 434
法人	鄭煤機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91120118MA06U6DF8U
法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全資子公司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持有其100%股權	HRB 754886
法人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91410100MA9F4GX96C
法人	索恩格汽車電動系統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95%股權， 間接持有其5%股權	91430100MA7EE30C5G

#### 主要財務指標(人民幣萬元)

被擔保人名稱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ZMJ AUSTRALIA PTY LTD	17,389.39	16,558.96	830.43	17,896.05	-447.82	19,808.80	18,580.22	1,228.58	21,397.34	-332.05
鄭煤機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60,653.86	48,680.00	11,973.86	3,403.59	-2,332.09	35,175.25	20,869.30	14,305.96	3,065.13	1,469.27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1,015,590.60	680,225.04	335,365.56	1,314,893.17	35,681.02	978,565.02	691,872.01	286,693.01	1,241,659.37	1,741.16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527,997.60	656,318.62	871,678.98	758,679.86	100,984.21	98,849.66	51,721.38	47,128.28	240,909.35	37,560.48
索恩格汽車電動 系統有限公司	152,038.48	130,256.21	21,782.27	77,900.55	-14,496.76	65,383.64	69,193.34	-3,809.70	25,910.75	-16,069.60

###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具體擔保人、擔保對象、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 四、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系為滿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增強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促進公司及子公司的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

本次擬被擔保對象均為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

### 五、 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2026年度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約為367,999.7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14.77%。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282,119.4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33%。公司無逾期擔保情況。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上述安排。

## 6、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為促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加快貨款回收，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擬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或子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為採取銀行信貸授信方式採購公司或子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銀行提供保證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與具有相應業務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以下統稱「金融機構」)合作，由金融機構為部分信譽良好、經金融機構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或買方信貸授信業務，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金融機構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為銀行提供保證擔保。公司及子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議案》，為促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加快貨款回收，同意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或子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為採取銀行買方信貸授信方式採購公司或子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銀行提供保證擔保，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擔保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該擔保額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期間有效。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根據需要與金融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公司財務部門跟蹤監督擔保額度的具體執行情況。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公司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具體擔保事宜。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對外擔保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公司或子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被擔保人尚不確定(可能包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客戶)；但被擔保人應為信譽良好、經第三方金融機構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或買方信貸方式採購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客戶。公司及子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擬簽署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目前尚未簽署相關擔保協議。但是後續擬簽署的擔保協議應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或子公司擬為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或為客戶向銀行融資提供保證擔保；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向銀行提供保證擔保。公司及子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為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提供擔保是為了拓寬銷售渠道和銷售方式，促進公司產品銷售，有利於提升公司經濟效益，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公司將審慎確定擔保對象，要求擔保對象及／或擔保對象指定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方就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並做好風控措施。

### 五、擔保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公司或子公司為部分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或買方信貸保證擔保，若出現客戶違約情形，公司或子公司將面臨承擔擔保責任的訴訟及損失風險。為防止或減少此類風險的發生，降低風險損害後果，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詳細的客戶資信評估流程：銷售部門收集客戶資料，風險管理部門審查客戶資信狀況，必要情況下對客戶開展現場盡調走訪，對客戶整體資信狀況評估後，將資信優良的客戶資料提交給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並在審核合格後簽署相關協議。

## 董事會函件

2. 業務人員定期走訪客戶，及時了解客戶的生產經營狀況，動態跟蹤客戶的償債能力及其變化情況。
3. 在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或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同時，由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與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也簽訂擔保合同。在客戶出現違約情形時，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可直接要求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擔擔保責任，進而降低公司或子公司的擔保責任，亦能增加公司或子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的追償範圍。
4. 要求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確保公司及子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的追償效果。
5. 擔保合同中對「公司及子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前置條件」加以約定，只有在客戶出現違約情形特定期限後，若客戶仍無法償還債務，公司或子公司才承擔擔保責任。

### 六、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及子公司為部分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或買方信貸保證擔保，是為了解決部分信譽良好但需融資支付貨款的客戶融資需要提供擔保的問題；公司及子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公司承擔的擔保風險基本可控。本次擔保事項有利於促進集團業務銷售、加速銷售貨款的回收、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七、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約為367,999.7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14.77%。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282,119.4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33%；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回購擔保額為81,880.3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29%；因買方信貸業務為客戶提供保證擔保額為4,00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16%。公司無逾期擔保情況。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上述安排。

## 7、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26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元；(ii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及(iv)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集團範圍及審計工作量變化與財務審計機構商定相關費用。

## 8、 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16日公佈了經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為切實落實其中關於公司董事高管激勵約束機制相關安排，公司制定了《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內容涵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支付追索等內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B。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已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批准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為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要求，結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建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 薪酬方案

#### 1、 非獨立董事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根據經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及本次股東會審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按照其具體任職崗位、績效考核結果等領取薪酬；未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2、 獨立董事

根據經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及本次股東會審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0,000元人民幣(含稅)。

## 二、 其他說明

- 1、 公司董事因出席公司相關會議或履行相關職責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2、 公司董事因董事會提前或延期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提前或延期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3、 公司董事相關薪酬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繳。
- 4、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執行。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 董事會函件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

### 於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年度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6年4月28日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6、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 7、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8日派發年度股東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包括2025年董事會報告及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年度股東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czl.cn)。
-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1000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 獨立董事 方遠

作為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創智領」)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方遠，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17年至今擔任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創始管理合夥人、總經理。在創立星界資本之前，曾擔任LGT資本的中國區總裁十二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資本之前，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權集團工作，主要負責泛亞地區的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本人在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本人於2020年8月至今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至今擔任中創智領獨立董事；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曾任漢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方遠	10	10	10	0	0	否	4

## 2、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方遠	5	5	0	1	1	0

公司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5 年度，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相關資料，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會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及決策情況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經核查，本次預計的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是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認 2022-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並簽署 2025-2027 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批准協議上限金額的議案》，經核查，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及相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相應協議的條款及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獨立性沒有影響，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經核查，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系正常市場行為，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私募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經核查，公司本次作為有限夥人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基金，承擔的投資風險敞口規模不超過公司本次認繳出資額。本次交易涉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價格公允。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關於管理費、收益分配、虧損承擔等約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經核查，公司2026年度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為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以上關聯交易事項均已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 2025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內 A 股審計機構、2025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 H 股審計機構。該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議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審查，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負責人未發生變動，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付祖岡先生因工作調整(退居二線)原因，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岳泰宇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工作事務，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程驚雷先生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除上述董事變動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綜合考慮了公司實際情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的規定，並嚴格按考核結果發放，無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報告期內，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6月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擬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董事已在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迴避表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對前述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為上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方遠

2026年3月30日

## 獨立董事 季豐

作為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季豐，男，1970年出生，會計學碩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9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10年12月獲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1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執行合夥人、質量管理主管合夥人；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會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季豐	10	10	10	0	0	否	4

## 2、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季豐	5	5	0	5	5	0	1	1	0

公司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5 年度，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聽取、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的總體策略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確保了公司年度報告的如期披露。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會、實地考察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及決策情況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經核查，本次預計的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是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認 2022-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並簽署 2025-2027 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批准協議上限金額的議案》，經核查，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及相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相應協議的條款及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獨立性沒有影響，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經核查，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系正常市場行為，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私募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經核查，公司本次作為有限夥人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基金，承擔的投資風險敞口規模不超過公司本次認繳出資額。本次交易涉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價格公允。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關於管理費、收益分配、虧損承擔等約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經核查，公司2026年度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為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以上關聯交易事項均已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 2025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內 A 股審計機構、2025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 H 股審計機構。該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議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負責人未發生變動，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付祖岡先生因工作調整(退居二線)原因，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岳泰宇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工作事務，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程驚雷先生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除上述董事變動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綜合考慮了公司實際情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的規定，並嚴格按考核結果發放，無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報告期內，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6月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擬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董事已在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迴避表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對前述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為上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充分發揮自己的專業特長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對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文件實施獨立覆核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季豐

2026年3月30日

**獨立董事 姚艷秋**

作為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創智領」)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姚艷秋，女，1970年出生，二級律師，鄭州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研究生學歷。1994年5月開始從事律師工作，曾擔任河南亞太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2017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海華永泰(鄭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23年12月至今，擔任中創智領獨立董事。曾擔任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理事、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民事法律業務委員會主任、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行政法律業務委員會委員；現擔任河南省法學會行政法學會常務理事、河南省律師協會房地產專業委員會執行委員。對公司治理、企業購並、房地產開發、行政訴訟等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列席公司股東會、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姚艷秋	10	10	10	0	0	否	4

## 2、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姚艷秋	5	5	0	5	5	0	0	0	0

公司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5 年度，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聽取、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確保了公司年度報告的如期披露。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會、實地考察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及決策情況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經核查，本次預計的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是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認 2022-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並簽署 2025-2027 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批准協議上限金額的議案》，經核查，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及相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相應協議的條款及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獨立性沒有影響，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經核查，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系正常市場行為，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私募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經核查，公司本次作為有限夥人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基金，承擔的投資風險敞口規模不超過公司本次認繳出資額。本次交易涉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價格公允。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關於管理費、收益分配、虧損承擔等約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經核查，公司2026年度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為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以上關聯交易事項均已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 2025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內 A 股審計機構、2025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 H 股審計機構。該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議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負責人未發生變動，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付祖岡先生因工作調整(退居二線)原因，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岳泰宇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工作事務，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程驚雷先生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除上述董事變動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七)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綜合考慮了公司實際情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的規定，並嚴格按考核結果發放，無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報告期內，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6月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擬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董事已在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迴避表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對前述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為上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6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姚艷秋

2026年3月30日

## 獨立董事 程驚雷(離任)

作為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創智領」)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任職期間(「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程驚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上汽大眾物流和工業工程工程師、計劃與物流部部長、生產規劃部部長、產品工程部部長，上汽集團技術和質量部總經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長、戰略和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亦曾擔任上汽矽谷風險投資公司董事長、大連新源公司(燃料電池)董事長、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汽大眾、上汽通用董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仲德資本合夥人、總裁，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037)獨立董事。現任上海升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青島陽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芯旺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任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 年度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會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程驚雷	8	8	8	0	0	否	4

2、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2025 年度任職期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 4 次，本人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溝通。本人認為，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 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5 年度任職期間，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確保了公司年度報告的如期披露。

2025 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會、實地考察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 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 年度任職期間，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經核查，本次預計的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是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認 2022-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並簽署 2025-2027 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批准協議上限金額的議案》，經核查，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及相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相應協議的條款及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獨立性沒有影響，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經核查，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系正常市場行為，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也不會因本次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投資私募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經核查，公司本次作為有限夥人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基金，承擔的投資風險敞口規模不超過公司本次認繳出資額。本次交易涉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價格公允。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關於管理費、收益分配、虧損承擔等約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以上關聯交易事項均已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5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5 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5 年年度報告》《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 年半年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 2025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內 A 股審計機構、2025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 H 股審計機構。該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議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 年度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 年度任職期間，公司董事付祖岡先生因工作調整(退居二線)原因，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岳泰宇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工作事務，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本人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除上述董事變動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情況**

2025 年度任職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綜合考慮了公司實際情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的規定，並嚴格按考核結果發放，無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2025 年度任職期內，公司分別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擬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董事已在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迴

避表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對前述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為上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5年10月20日起，本人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感謝公司對本人履職期間提供的支持與幫助，衷心希望公司未來能夠不斷創新、持續突破，實現健康、平穩、可持續性發展。

特此報告。

離任獨立董事：程驚雷

2026年3月30日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科學、客觀、公正評價其工作績效，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發展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領取津貼的獨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不適用本制度中關於薪酬構成、績效考核與薪酬發放的相關規定，其履職津貼及相關費用按照公司另行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責權利統一原則：薪酬水平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擔任的崗位價值、承擔的經營管理責任、風險相匹配，充分體現崗位貢獻差異；
- (二) 績效掛鉤原則：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績效緊密結合，強化激勵與約束的關聯性，實現薪酬能增能減；

- (三) 市場適配原則：結合對標行業薪酬水平、區域薪酬行情及公司自身發展規模、盈利狀況，合理確定薪酬水平，保障公司對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和保留力；
- (四) 短期與長期結合原則：薪酬結構兼顧當期業績獎勵與長期發展激勵，引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注重公司長遠發展，避免短期經營行為；
- (五) 公平公正原則：薪酬分配兼顧內部公平性，明確考核與發放標準，做到程序規範、結果透明。

**第四條** 本制度作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核心依據，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等相關部門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職責。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等規定，負責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和監督。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是薪酬管理的執行機構，負責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與評價標準制定、績效考核數據收集、考核組織實施、薪酬核算等具體工作；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薪酬的具體發放及稅務代扣代繳等工作，相關工作結果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九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條** 基本薪酬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崗位職責的基礎性報酬，根據其擔任的崗位、職責範圍、行業崗位價值、公司經營規模及地區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基本薪酬標準一經確定，在一個考核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

**第十一條** 績效薪酬是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履職績效掛鉤的浮動報酬，根據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目標完成情況及個人年度重點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綜合確定發放金額。績效薪酬的考核指標應當結合公司對標行業業務特點，設置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經營性活動現金流、人均工效等公司層面指標，以及年度個人層面重點工作指標，具體考核指標及權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

**第十二條** 中長期激勵收入是公司為引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注公司長遠發展而實施的激勵報酬，公司可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結合自身經營發展需要，通過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合法合規方式實施中長期激勵。中長期激勵收入的授予、解鎖／行權條件與公司中長期經營業績、個人持續履職情況掛鉤，具體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制度規定的薪酬分配，公司按規定向獨立董事支付履職津貼，津貼標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如差旅費、會議費等)由公司據實承擔。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由公司按照國家及地方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其他福利(如通訊補貼、交通補貼等)按照公司統一的員工福利制度執行，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設置特殊福利。

#### 第四章 績效考核與薪酬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個人重點工作完成情況開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評價結果作為其履職津貼發放及連任推薦的重要依據。

**第十七條** 薪酬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薪酬：按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按績效考核結果發放，月度預發放一定比例與年度通算發放相結合；
-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按照公司中長期激勵方案的規定實施；
- (四) 獨立董事津貼：按月足額發放，津貼標準為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年度津貼總額的1/12。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個人承擔的部分，剩餘金額發放至個人。

**第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屆滿、辭職、解聘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履職期限核算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根據其實際履職期間的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重點工作完成情況核算發放，已實施的中長期激勵收入按照公司中長期激勵方案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時，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公司應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充分披露具體原因。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應當服務於公司整體經營戰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發展變化、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適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考核指標進行調整。

**第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的主要依據包括：

- (一) 行業及市場薪酬水平：定期收集對標行業同區域、同規模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據，作為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二) 宏觀經濟及通脹水平：參考地區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等通脹指標，保障薪酬的實際購買力；
- (三) 公司經營發展狀況：結合公司年度經營業績、淨利潤增長等核心指標；
- (四) 公司組織架構及崗位調整：因公司戰略調整、組織架構優化導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五) 個人履職表現：結合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完成情況。

**第二十三條** 薪酬調整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其中董事薪酬調整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並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六章 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會計差錯等原因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有權對其採取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或追回已發放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措施：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聲譽損害的；
- (二) 對公司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責任的；
- (三) 在履職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導致公司發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經營風險、重大合規風險的；
- (四) 利用職務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從事同業競爭、損害公司利益的；
- (五) 未經公司批准擅自離職，或離職後違反競業限制約定的；
- (六)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應當追究責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條** 薪酬追索扣回的具體金額、比例及方式，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遭受的損失程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錯責任大小、採取彌補措施的有效性等綜合因素評估確定，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涉嫌違法違規的，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在任職期間因前款所列情形應當承擔的薪酬追索扣回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公司有權依法向其追索相關薪酬。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規定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生效後，公司原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相關規定與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